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8月4日向各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谢仕林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

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1 日